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科技”、“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恒泰科技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恒泰科技本次终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了核查程序，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恒泰科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恒泰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4 日，恒泰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4 日，恒泰科技召开了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



048)、《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 2020-044)、《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5)、《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46)。

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0年7月8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0年7月14日,恒泰科技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本次终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论证,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公司拟终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并注销<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监事会关于终止实施并注销<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拟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进行审议。

综上,公司本次终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办券商认为恒泰科技本次终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行业经营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股价亦出现了大幅波动，本计划的部分可行权期间公司股票价格低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并出现倒挂，部分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且截至目前本计划行权期有效期均已届满，本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恒泰科技本次终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